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人、代表股份 260,421,431 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4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57,417,7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 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3,003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8,522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%；

反对 1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 %；

弃权 4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,711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0%；

反对 1,4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5%；

弃权 4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8,56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%；

反对 1,3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；

弃权 4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,750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7%；

反对 1,3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8%；

弃权 4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7,798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 %；

反对 2,154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3 %;

弃权 4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986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8%；

反对 2,154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1%；

弃权 4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1% 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18 年年度报告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8,012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%；

反对 1,6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；

弃权 7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,200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9%；

反对 1,6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2%；

弃权 7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9 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5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7,465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%；

反对 2,953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%；

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53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4%；

反对 2,953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4%；

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7,462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%；

反对 2,956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%；
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51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2%；

反对 2,956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6%；

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另：听取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朝霞 朱圣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